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固始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保护区调整补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固始县农业农村局



服务方（乙方）：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委托方（甲方）： 固始县农业农村局

服务方（乙方）：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沟通、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固始县农业农村局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

2、项目范围：固始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总面积 35.68 亩，分布在 32 个乡镇）；

3、服务期限（工期）： 9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二条 文件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 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政办〔2017〕115 号

（3）《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

（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试点工作的通知》

（5）《河南省农业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试点工作的通知》



(6)《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试行)

(7)《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数据库规范》(试行)

(8)《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343号。

第三条 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343号)文件要求，搜集各部门数据，结合高标准农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三区三线”、“两区划定”等成果，开展图上作业，调出不符合要求的“两区划定”地块，实地调查核对划入“两区”地块情况，搜集划入地块基本信息，修改完善“两区”补划图斑，形成准确的坐标图斑和数据，内业数据建库，最终形成“两区划定”更新补划成果，完成县级、市级、省级核查验收工作。

第四条 提交的成果：

“两区”调整补划成果包括图件、数据、表册和文本等，包括电子成果和纸质成果两种形式。

(1) 图件成果：包括工作底图、县、乡两级“两区”空间分布图、数字正射影像图等图件。

(2) 数据成果：“两区”划定数据库。

(3) 表册成果：包括“两区”划定汇总表、“两区”管护责任



一览丧等表册。

(4) 文本成果：包括相关文件、划定方案、管护责任书、检查记录、技术报告、工作报告等材料。

第五条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六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述工作条件协作事项：

(1) 协助乙方收集开展固始县农业农村局固始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项目所需的各部门相关资料。

甲方同乙方共同制定项目实施计划，配合并支持乙方项目实施。

(2) 协助乙方协调项目推进所需的必要场地和设备。

(3) 甲方应协调其他相关部门给与乙方必要的配合，包括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各职能部门、乡镇等。

(4)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时间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后为准，方式为现场配合。

第七条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90 日 内完成本项工作。

第八条 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归属和保密：

(1) 本合同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护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的全部或部分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它项目，同时乙方要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规定。

第九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080000.00 元（大写：壹



佰零捌万元整)。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对应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组织人员进场开展作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计¥：324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元整）；

(2) 乙方完成全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基础资料搜集和标准化建立，完成调整补划地块调入调出，完成外业核查和内业成果制作，提交最终数据库成果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60%，计¥：6480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3) 乙方完成全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县级验收，通过数据库成果质检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计¥：108000.00 元（大写：拾万零捌仟元整）；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2) 甲方具有组织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的权利。
- (3) 甲方负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款的责任。
- (4)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 (5)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
- (6) 甲方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和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
- (7) 甲方需要将相关资料（包括原“两区划定”项目数据、高标农田项目上图入库数据、最新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固始县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等) 按时提供给乙方。

(8) 在作业期间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要求, 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权利。

(4) 乙方须遵守合同约定的内容, 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图件、文字等成果资料。

(5)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6) 乙方有义务定期或者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7)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提供相关资料, 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8) 乙方在整个项目期间, 确保自身的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 如有事故发生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 听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 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 确保项目之间无缝对接, 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4) 本合同签订地点: 固始县农业农村局

(5) 本合同履行地为: 河南省固始县

(6) 项目全部完工, 成果移交甲方, 服务期满, 项目款结算完毕, 本合同自行失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后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服务方(乙方):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